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出售或要約，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實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詳

述(i) 裕企業發 東 有 公司「要約人」 東鳳祥股 有 公司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 內容有關 其 包
括 建議 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 本公司進行私有化 及建議撤銷H股的
市地位「綜合文件」 及(ii)要約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
24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 其 包括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
結果 及所有生效條 的達成。 另有 明者外 本聯合公告所用 彙 綜
合文 所界 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合

要約 及本公司謹此 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 (和)Tj /F70 1 Tf 1 1.1571 0 TD ()Tj4571 0
招

作 在 國 境 內 要 程 序 的 部 分 本 公 司 於 日 向 內 股 的 國 證 券 登 結 有 責 公 司 申 獲 取 本 公 司 最 近 期 股 東 名 冊 。 要 約 本 公 司 合 作 透 過 在 本 公 司 及 證 監 會 站 刊 載 公 告 如 適 用 使 內 股 股 東 合 理 知 悉 完 成 要 程 序 的 進 度 。

行 異 議 股 東 權 利 的 結 果 更 新

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 無 異 議 股 東 行 使 權 利 要 求 本 公 司 「 合 理 價 格 」 收 其 股 。

進 步 公 告 於 申 報 期 即 燕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星 期 四 燕 後 於 本 公 司 及 證 監 會 站 刊 載 向 股 東 供 行 使 異 議 股 東 權 利 的 最 結 果 更 新 。

承 唯 董 命
菁 裕 業 發 展 (山 東) 有 限 公 司
唯 董
朱 凌 潔

承 董 會 命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執 行 董 兼 公 司 秘 書
石 磊

國 東 2025 年 7 月 31 日

於 本 聯 合 公 告 日 期 董 會 包 括 執 行 董 肖 東 生 先 生 及 石 磊 先 生 非 執 行 董 邱 偉 先 生 、 呂 歲 先 生 、 朱 潔 先 生 及 周 瑞 佳 女 士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王 易 女 士 、 趙 迎 女 士 及 鍾 偉 文 先 生 。 董 願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載 粗 有 關 要 約 、 Falcon Holding 及 何 致 行 動 的 何 方 的 料 外 的 準 確 性 共 同 及 個 別 承 擔 全 部 責 在 作 切 合 理 查 後 確 所 深 知 於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表 達 的 意 見 要 約 的 唯 董 及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 董 其 所 表 達 的 意 見 外 慎 周 考 慮 後 作 本 聯 合 公 告 無 遺 漏 何 其 實 致 使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載 何 述 產 生 。

於 本 聯 合 公 告 日 期 要 約 的 唯 董 朱 潔 先 生 。 要 約 的 唯 董 願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載 粗 有 關 本 公 司 的 料 外 的 準 確 性 承 擔 全 部 責 於 作 切 合 理 查 後 確 所 深 知 於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表 達 的 意 見 董 其 所 表 達 的 意 見 外 慎 周 考 慮 後 作 本 聯 合 公 告 無 遺 漏 何 其 實 致 使 本 聯 合 公 告 所 載 何 述 產 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有關本公司的 料 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在作 切合理查 後確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周 考慮 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生 。

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歧義 概 文版本 準。

* 僅供識別。